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837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代　理　人　賴塘中

債　務　人　佳承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李榮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㈠、新臺幣貳萬伍仟伍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4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、新臺幣貳拾參萬零參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4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㈢、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